

内蒙古:通报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李婧）8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发布8件典型案例。

据了解，今年4月以来，内蒙古高院在全区法院集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通过采取认真查纠立案环节、全面查纠案件审理、开展“公开透明 规范高效”提升年行动等举措，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法院成立86家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升级12368热线，接听总量64.7万次；设立诉讼服务“涉企专线”、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区

法院涉企案件立案15.6万件；对符合立案条件、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缓减诉讼费2100余万元。

会议指出，内蒙古全区法院今年以来先行调解各类纠纷64538件，今年上半年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13.8天；依法支持民营企业拓展融资担保方式，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涉企市场准入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力度。内蒙古高院协同公安厅、检察院等部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编发《内蒙古法院执行工作“最佳实践”经验汇编》；全区

法院攻坚积案清理，累计清理各类终本案件11.44万件；各中院开通涉企执行“绿色通道”，对民营企业案件优先立案、查控、处置财产；强化府院联动，推动清理拖欠账款；组织开展案款审计等相关工作，保障案款规范管理。

此外，发布会还通报了8个典型案例情况，其中安徽某公司与包头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法院审慎采取执行措施，促成“解除部分账户冻结+注资恢复经营+分期履行债务”的和解协议，彰显司法对市场主体的包容与保障。

湖北来凤:36岁法官化解37年老屋纠纷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龙艳华 孔彬彬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这起纠纷发生在我出生的前一年，今天有幸见证跨越三代人、历时37年的恩怨在这里画上句号！”6月21日，36岁的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陈莉，手拿双方当事人最终签下的执行和解协议，站在翔凤镇解放路141号那栋仅51.5平方米的砖木老屋前，不禁感慨万千。

老屋的故事始于1979年。年过半百的大河乡农民向元仁（化名）耗尽积蓄，在县城老商业街建起了自己的房屋。就在生意渐好时，老伴却因病离世。两年后，田橘（化名）带着13岁的女儿李云（化名）走进老屋，与向元仁共同生活。向元仁的儿子向国强（化名）因与继母田橘关系不和，离家远走。晚年，向元仁拿出积蓄在屋顶加盖了一层一米多高的阁楼。

1987年末，向元仁去世。向国强携妻张春花（化名）回乡，与田橘母女就老屋继承产生争执。一间老屋，两份遗嘱，经来凤法院和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反

复调解、深入调查，最终判决：一层产权归向国强所有，二层阁楼由田橘与向国强南北各半；同时，田橘享有居住一层南半部分直至终老的权利。

判决虽下，向国强与田橘均“口服心不服”，争斗再起。1989年，向国强向房屋登记部门隐瞒法院生效判决对产权分配的内容，取得房屋产权证。田橘发现后，提起行政诉讼，认为颁证行为违背了法院生效判决对产权的分割。历时一年，恩施中院判决撤销了向国强的房屋产权证。

然而，田橘拿到胜诉判决后，竟“如法炮制”，向国土部门申请土地使用证。向国强随即又起诉田橘。法院积极向国土部门通报情况，国土部门主动纠错，注销了田橘的土地使用证。

案件承办法官担忧双方纠纷无休止，主动联系当地基层组织对双方进行法治教育，要求尊重法院判决，停止无谓的诉讼与手段，让老人在老屋中安度晚年。

2020年，田橘离世，平静再次被打破，生活在老屋里的儿女李云成为新的被执行人。此时向国强也已去世多年，其遗孀张春花及子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李云腾退一层南面房屋。

执行干警踏入这座拥有45年历史

的老屋，只见墙体开裂、木梁朽蚀，摇摇欲坠，早已丧失居住功能。周边高楼林立，唯有这栋老屋如同被时光遗忘的孤岛，在繁华中格格不入。当年判决书中清晰划分的“二楼南面归田橘”，在现实的危墙面前，已完全失去物理分割的可能。

执行团队曾设想双方合作翻新房屋、共享产权，但因根深蒂固的互不信任而告吹。为实现“案结事了”，团队又提出三套方案：张春花一方按评估价收购李云份额；李云收购全部产权；将房屋整体拍卖后分割价款。然而，历经二十余轮艰难调解，双方寸步不让，均执意索要那栋危在旦夕的老屋实体。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转机降临在今年5月的一个清晨。来凤县人大代表、向氏家族中颇具威望的企业家向柘（化名），来到法院致谢赠旗。恰逢李云也前来咨询案件进展。

“表妹，这事还没了结？”向柘一句关切的乡音寒暄，引起了陈莉的注意。深入调查后，一个关键的纽带浮现：向柘不仅是李云的表哥，与向国强家族也血脉相连，且在双方心中都享有极高的信任和威望。

“能否邀请向代表参与调解？”这个灵光一闪的想法，点燃了团队的希望。邀请发出，向柘欣然应允。乡音暖语，成为

融化数十年坚冰的第一缕暖流。执行团队联合向柘，三次陪同李云实地查看危房现状，老屋的残破让她直面现实；五次与张春花的子女恳谈，耐心释法明理。向柘更是在家族的微信群中，发出语重心长的劝解：“这房子是长辈的心血，争了几十年，打了无数官司，耗尽了情分。如今房子成了危房，再僵持下去，对谁有价值？反成心头大患和安全隐患。转给一方，老屋或许还能焕发新生；另一方也能拿到实在的补偿，何必再因在这半间破屋里？”这番肺腑之言，在群内激起“涟漪”。

在法院执行团队持之以恒的释法析理与向柘的亲情疏导下，“坚冰”终消融。李云的态度发生转变，最终同意将其继承的房屋产权份额转让给张春花一方。

价格，这个最后的障碍，也在多轮坦诚协商中被跨越。最终，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在执行和解协议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这一刻，始于1987年的漫长家庭产权纠纷，终于在今年6月尘埃落定，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厚重卷宗所承载的37载恩怨，随风而逝。那座见证了三代人悲欢离合的危旧老屋，终于有望卸下历史的重负，迎来安全处置或改造新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辽宁:推动审判工作“上台阶、创一流、走前列”

本报讯（记者 黄艳辉 严怡娜 通讯员 陈翼森 孙向东）近日，辽宁全省中级法院院长研讨班暨“走前列”工作推进会议在沈阳召开，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及省委有关部署，认真落实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推动审判工作“上台阶、创一流、走前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青到会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推进“顾大局、护民生、精管理、抓改革、强科技、重基层、提素能”等工作，推动审判质效连续14个季度趋优向好，在服

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展现司法更大担当和作为。

会议强调，要持续抓好落实，切实履行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绝对领导体现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加强审判管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强基工作，充分用好“一张网”，聚力创建司法品牌，全面深化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要全面充分履职，落实好“服务三年行动30条司法措施”，依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民生司法保障水平，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

广西:不折不扣抓好《意见》贯彻落实

本报讯（记者 魏素娟）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上来。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意见》同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六五改革纲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结合起来，一体贯通学习落实，在深学细悟、融会贯通、明理笃行上持续下功夫，把《意见》作为加

强新时代法院工作的纲领性、基础性文件，转化为全区法院的普遍共识、工作任务和自觉行动。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部署要求，不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不断推动司法审判事业取得新发展、迈上新台阶。要不断深化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优良作风建设，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加强精细化管理，坚定不移从严正风肃纪反腐，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要以“一张网”上线运行为契机，不断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加快推动广西法院工作现代化。

甘肃榆中:赶赴一线 抢险救灾

本报记者 骆斌 本报通讯员 何佳桥 刘长新 文/图

近日，甘肃省榆中县遭遇连续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面对严峻形势，榆中县人民法院迅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洪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组织干警赶赴一线抢险救灾。

8月9日，根据防汛救灾紧急安排，榆中院院长雷明带队赶赴小康营乡郭家营村、窑坡村开展抢险救灾。当得知通往郭家营村五社的路桥被山

洪冲断、村民出行受阻后，榆中法院第一时间协调联系车辆，配合村委运输大型机械进入村社，及时对受损路桥进行排障修复，全力推进救灾行动。

目前，榆中法院干警已全力投入受灾一线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积极配合救援队伍高效开展受灾村社危险隐患排查，加快清淤排险、恢复交通，帮助受灾村民加强防汛应对，全力保障村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图①:干警正在清理村道淤泥和杂物。
图②:干警正在清理排水渠。
图③:干警帮助村民清理家中积水和淤泥。

全国人大代表余才高——

司法温度就是发展热度

本报记者 赵璠 本报通讯员 高国林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余才高参加座谈并发言。

刘红卫 摄

“江苏法院依法从严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成果保护力度，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法治动能。尤其是南京、苏州数据资源法庭的设立，让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有了‘法治指南针’，企业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司法温度就是发展热度！”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江苏法院调研并座谈，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余才高在座谈会上谈道。

余才高表示，近年来，江苏法院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江苏法院率先建立打击破产逃废债省级协作机制、创新“先行判决+部分调解”机制助力企业盘活资金等创新实践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的“江苏经验”。

余才高建议，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深化“执破融合”机制改革，完善企业重整价值识别，加强企业破产和类个人破产案件协同，健全个人破产信息共享机制，扩大信用修复覆盖面，帮助“诚实而不幸”的经营者摆脱债务危机。



黑龙江宁安：“写诉状、打官司不是难事了！”

本报见习记者 姚瀚 本报通讯员 伊磊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

七月初的一天，环卫工人老黄手里攥着一沓材料，小心翼翼地走进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您好，请问要办理什么业务？”导诉员小石见状，立刻迎上前。

老黄向小石展示了手中的材料，是一份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6月28日早上，我正骑着三轮车清扫街道，一辆货车突然冲出来右转，我躲车时，连人带车翻倒在路边。”接着，他一边展示医院的诊断书一边说道：“医生说我的脚扭扭扭，得休息半个月。交警认定司机负全部责任，我也跟他谈过赔偿的事，可司机说车没撞到我，一分钱不赔。我跟交警咨询了这个情况，他们说我可以来法院起诉司机……”

“您这种情况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可以通过诉讼解决。”小石回应道。

听了这话，老黄脸上的凝重却没有减轻：“听说打官司要写一大篇起诉状，我不会写咋办？”

“别着急，我们有要素式起诉状能够帮助你。文本中事故发生情况、责任认定、想索赔的金额，都列成了清晰的条目，就像填空一样，对着条目填清楚就行，很简单！”小石介绍道。于是，老黄在小石指导下开始逐项填写。

从填写起诉状到核验身份、递交材料，老黄“填完就立案”，当场拿到了案件受理通知书。

这种“填完就立案”的情景，在宁安法院越来越常见了。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就推广应用《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联合印发通知。此次发布的示范文本合计67类常见多发纠纷，在第一批11类试运行示范文本基础上新增56类。6月27日，宁安法院联合综治中心、司法局开展“两状”示范文本征集意见座谈会，律师和调解员们一致认为，要素式文本能引导当事人准确、简洁地陈述事实和主张，让纠纷化解效率大幅提升。根据征集来

的意见建议，宁安法院参照发布的67类示范文本，制作了适用于综治中心调解的27类申请书和答辩意见书，其内容与“两状”示范文本内容一一对应。

速裁团队的刘法官拿到老黄的要素式起诉状后，很快就抓住案件争议焦点，理清了案情，当即拨通货车司机赵某的电话。得知对方不愿意赔偿后，他劝道：“案件事实和责任划分比较清晰，躲也不是办法，你得答辩呀！”

赵某在电话那头回应道：“法官，我不会写答辩状，人在外地也回不去。”

“你可以扫描‘示范文本’二维码，在线填写答辩状。人在外地，也可以线上开庭。”刘法官与赵某约定好了开庭时间。

7月9日，刘法官通过“龙法和”云法庭联通了一场跨越千里的线上调解。刘法官出示了案件相关证据：“结合监控和交警部门的认定，这属于‘无接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很明确。”

要素式文本将争议焦点清晰地呈

现，省去了双方反复拉扯“说不清楚”的麻烦。赵某诚恳地表示：“钱我现在就给。”

仅一个小时，双方就顺利达成协议。看着到账短信，老黄感慨道：“现在写诉状、打官司不是难事了！”

“‘两状’示范文本的运用，不仅降低了当事人参加诉讼的门槛，方便了法官快速梳理争议焦点，也有利于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做实定分止争。”刘法官说道，“今年以来，宁安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平均调解天数缩短4.5天，调解成功率同比提升了9.5个百分点。”

“推广‘两状’示范文本过程中，我们将示范文本与要素式审判相结合，实现了物业、离婚、民间借贷纠纷等类案速裁快审，大大缩短了审理周期。”宁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志琨表示，“我们把示范文本嵌入到综治调解、先行调解、立审执全流程，让示范文本的‘减法’与司法服务的‘加法’相得益彰。”